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回复意见，并对回复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3：预案披露，2017 年 8 月 31 日，经航天华宇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8.06 万元至 1,220.64 万元，其中许宝瑞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61.254 万元至 811.254 万元，任文波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6.806 万元至 106.80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原因；（2）增加注册资本的价格以及作价依据；（3）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原因

2014年8月18日，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与航天华宇以及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签订了《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对航天华宇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收购河北诚航，使其成为航天华宇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约定上述用于收购的款项，在河北诚航的原股东（即许宝瑞、冯小玲（许宝瑞之妻）、许佳宇（许宝瑞之子）三名自然人）取得后以合规及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认可的方式返还至航天华宇，具体方案为：1,000万元以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对航天华宇增资的方式完成对航天华宇的注资。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出资1,000万元获得航天华宇68.06万元注册资本，其余931.9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其中含指定任文波出资100万元，获得航天华宇6.806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宝瑞	750	61.44%
2	任文波	106.806	8.75%
3	冯立	80	6.55%
4	陈坤荣	70	5.74%
5	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	61.254	5.02%
6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6.25%
7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45	3.125%
8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16	2.5%
9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0.625%
合计		1,220.64	100%

根据航天华宇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航天华宇的工商信息，上述1,000万元注资款项虽在完成收购河北诚航后已由许宝瑞实际返还至航天华宇，但该注资行为一直未按上述投资安排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关出资程序。

2017年8月，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山南汇鑫更名

后)与航天华宇以及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签订了《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书>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该协议解除了上述《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但同时约定并确认,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各方按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并已由相关股东实际执行的后续增资事项(即航天华宇注册资本由1,152.58万元增至1,220.64万元)。经解除协议各方确定,上述增资事项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为:河北诚航原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款后,上述转让款中的1,000万元由许宝瑞及任文波通过对航天华宇补缴出资及增资的方式完成对航天华宇的注资。其中许宝瑞以570万元补足其认缴出资额,剩余430万元作为许宝瑞及任文波对航天华宇的出资,其中许宝瑞以其中的387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61.254万元,剩余资金进入航天华宇资本公积,任文波以其中的43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806万元,剩余资金进入航天华宇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同意放弃参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宝瑞	811.254	66.46%
2	任文波	106.806	8.75%
3	冯立	80	6.55%
4	陈坤荣	70	5.74%
5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6.25%
6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45	3.125%
7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16	2.5%
8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0.625%
合计		1,220.64	100%

2017年8月31日,航天华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工商部门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并经航天华宇全部现有股东的确认,航天华宇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在2017年8月进行的增资系对航天华宇2014年8月增资扩股时遗留问题的完善;许宝瑞、任文波对航天华宇的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或特殊目的的突击入股安排等影响股权清晰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航天华宇现有全体股东亦已出具说明,

对上述增资予以明确，不存在股份代持、股权纠纷或者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

（二）增加注册资本的价格以及作价依据

经核查，许宝瑞与任文波的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主要基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书>的解除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的增资份额以及投资安排确定。根据上述协议确定的整体投资安排并经各方股东确认，在航天华宇引入投资者且完成收购河北诚航100%股权的工作后，河北诚航原股东取得的航天华宇收购河北诚航的款项中的1,000万元应返还至航天华宇，同时航天华宇注册资本由1,152.58万元增至1,220.64万元，增加的68.06万元分别由许宝瑞及任文波认缴，其中许宝瑞认缴61.254万元、任文波认缴6.806万元。

根据航天华宇现有全部股东一致确定的最终方案，许宝瑞和任文波以补足出资及增资的形式完成对航天华宇的注资，其中用于注资的1,000万元中，许宝瑞以570万元用于补足认缴出资额，其余部分许宝瑞以387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61.254万元，剩余资金进入公司资本公积；任文波以43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806万元，剩余资金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故许宝瑞和任文波本次增资价格为6.318元/注册资本1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根据航天华宇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航天华宇现有股东均确认本次增资入股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上述增资系解决航天华宇引入投资者时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或特殊目的的突击入股安排等影响股权清晰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且航天华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许宝瑞、任文波本次增资入股的比例和价格，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问题

根据许宝瑞、任文波及航天华宇其他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及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宝瑞、任文波的本次增资所获得的股权均系自行持有，航天华宇现有股东目前持有的航天华宇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

二、问询函问题 14：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股东包括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和曲水汇鑫等合伙企业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合伙企业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完成备案手续；（2）在穿透披露的基础上，请说明上述合伙企业的最终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合伙企业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完成备案手续；

1、根据标的公司股东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和曲水汇鑫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前述标的公司股东中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均为私募基金；曲水汇鑫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6498，成立时间为2014年2月19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其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5345。

（2）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5350，成立时间为2012年2月29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5月8日；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2623。

（3）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5595，成立时间为2012年9月3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3770。

2、在穿透披露的基础上，请说明上述合伙企业的最终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提供的资料并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单位网站等网络公开资料，截至2017年8月31日，上述企业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 武汉中投

武汉中投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1%（以下简称“中国风投”）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	
	北京大通万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	陈克 90%	
		张维维 5%	
		河南京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陈克 53% 张维维 47%
武汉富鑫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25%	张维维 55.1724%		
	俞正宏 10.3448%		
	孙向阳 17.2414%		
	王勇 17.2414%		
李红喜 12.50%			
程敬东 12.50%			
卞东玲 12.50%			
赵国庆 6.25%			
彭波 7.50%			

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5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09)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5%	民建中央发起，中共中央统战部主管、民政部注册的全国公募基金会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	北京林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杭燕珍 5.1%	北京林达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 李晓林 30%
	李建钢 1.25%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1.44%	深圳市华银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陈简勋 100%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5%	李艳玲 92.72%		
		林菁兰 7.28%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6%	孙伟龙 75%		
		傅亚萍 25%		
	朱新泉 0.75%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5%	王武 22.1197%		
		李实 31.3621%		
		隋舒杰 40.6045%		
		张家鸣 1.5660%		
		罗曙明 1.6969%		
		唐立志 1.0548%		
		于殿新 0.0970%		
		邓泽建 0.2909%		
		刘晓英 0.2909%		
		唐丹华 0.2909%		
		谢军 0.0965%		
		闵兆恒 0.0970%		
		盘宗仁 0.4330%		
	何思模 2.5%			
	朗县喜马拉雅商贸有限公司 6%	方海鹰 36.6%		
		胡永平 21.13%		
		崔健 21%		
		万建民 21.27%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5%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81.7647%	宁夏泰瑞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025%	纪静 40%
			孙珩超 43.7944%	罗运刚 60%
			孙淑兰 5.6440%	
			何东翰 18.4591%	
			孙珩超 16.1765%	
			孙培华 2.0588%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	于德兵 90%	
			陈茂坡 10%	
			许鹏 5%	
			于德兵 48%	
			陈茂坡 6%	
			敖敏龙 6%	

(2) 北京建华

北京建华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以下简称“盈富泰克”)	见盈富泰克股东穿透表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20% (全民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8%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 (同上)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12% (以下简称“北京拓美”)	见北京拓美股东穿透表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6%	孙伟龙 75%	
	傅亚萍 25%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6%	李海龙 50%	
	尉航 50%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夏小柳 80%	
	殷钦 20%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 (同上)

盈富泰克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国务院 100%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4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彩虹集团公司 9.384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2308%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2.1927%	国务院 1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1198%	江苏省国资委 10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875%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100%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8.3078%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46%	葛文卫 60%		
		吉芳丽 4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46% (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4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6%	直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538%	刘廷儒 20.83%		
		刘维平 12.50%		
		孟春燕 4.17%		
		陶雪翔 4.17%		
		李旻 5.83%		
		高利文 2.50%		
		赵威 4.17%		
		孙一鸣 0.83%		
		杜慧来 8.33%		
		李霄雪 0.42%		
		周宁 12.5%		
		刘维锦 12.5%		
		张璐 0.42%		
		朱珠 0.83%		
		葛亮 5.83%		
		戴雪燕 4.17%		

北京拓美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六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七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0%	北京拓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0%	
					北京富顿咨询有限公司 20%	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0%
						北京拓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富顿 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同上) 20%		
			北京航丰 园科技发 展有限责 任公司 80% (同上)		
		北京富顿 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同上) 20%			
	北京五环 路新纪元 石材市场 有限责任 公司(同 上) 20%				

(3) 辽宁联盟

辽宁联盟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29.7%	见北京拓美股东穿透表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29.7%	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80%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	
辽宁中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19.8%	房国庆 50%	
	关琦 25%	
	申国庆 12.5%	
	沈阳鼎熙商务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12.5%	梁雯 100%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 公司 9.9%	王武 22.1197%	
	李实 31.3621%	

	隋舒杰 40.6045%	
	张家鸣 1.5660%	
	罗曙明 1.6969%	
	唐立志 1.0548%	
	于殿新 0.0970%	
	邓泽建 0.2909%	
	刘晓英 0.2909%	
	唐丹华 0.2909%	
	谢军 0.0965%	
	闵兆恒 0.0970%	
	盘宗仁 0.4330%	
	隋舒杰 9.9%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朱世家 24%	
	高群 24%	
	孙琦 1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0%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同上）

（4）曲水汇鑫

曲水汇鑫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1.00%	蒋华良 100%
吴宏文 99.00%	

经核查，自然人许宝瑞目前直接持有航天华宇66.461%的股权，为航天华宇的控股股东，且一直担任航天华宇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对航天华宇的股东会和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要影响，故许宝瑞为航天华宇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股东穿透至最终投资人的资料并经访谈许宝瑞及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相关人员，本所律师认为，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投资人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宝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股东穿透核查，并经上海沪工确认，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出资人与上海沪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股东中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均为私募基金并已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标的公司股东曲水汇鑫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投资人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宝瑞以及上海沪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经办律师：

程枫

程枫

2017 年 10 月 31 日